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自修室管理計畫

107 年 04 月 30 日實施

一、自修室開放時間

（一） 週一至週六：9:00-20:00。

（二） 週日：9:00-17:00。

（三） 國定假日全面休館不開放。

二、自修室座位僅供自修、溫習及閱覽用途。若自修室座位不敷使用，得請求一樓服務台人員開放三樓研習教室。

三、自修室如有特別用途將會暫停對外開放，屆時依公告為準。

四、每週一早上 7 時至 8 時為自修室清潔維護時間，請配合清潔人員打掃工作之進行。

五、為維護環境整潔及空間使用公平性，管理人員將不定時處理以書籍、物品佔位情形。

六、為維護環境安寧，自修室內應保持安靜，衣履整齊，嚴禁使用手機交談、飲食及吸菸，垃圾請自行攜出，未遵守規定者，管理人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座位之權利。

七、自修室內 1 人限使用 1 座位，嚴禁以物品佔用座位，如於自修室閱讀期間因故暫時離開者，應於 60 分鐘內返回。若逾時未歸者，管理人員得移除該座位上物品，凡超過當日晚上 8 時未領回者，將不負保管責任，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八、自修室內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恕不負責，公共物品若有損壞，請逕向服務台通報。

九、文化處圖書館為服務讀者，自修室充電插座可以供公眾充電使用；惟為免影響其他讀者充電權利，請勿長時間佔用。